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議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至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議程第V及V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香港海關陸路邊境口岸科總指揮官
梁麟祥先生, C.M.S.M.

議程第V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劉焱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 JP

議程第VI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署理)
高韻芝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鄭頌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30/09-10號文件)

2009年1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20/09-10(01)號文件)

2. 秘書處於上次會議後發出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就公眾街市攤檔租金及收費事宜提交的意見書，委員對該意見書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31/09-10(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0年1月12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2009年食物安全監察匯報"。

4. 主席表示，當值議員於2009年12月8日早上與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的代表會晤，代表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讓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的登記助手獲編配約400個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贊同這要求，詳情載於2009年4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57段。

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下次例會上，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對這建議的立場。主席建議在2010年1月會議上討論"固定小販攤位的編配"，委員同意。委員進而同意邀請團體就此事發表意見，如有需要，會議的開始時間會由下午2時30分提前至下午2時。

6. 王國興議員、方剛議員及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暫停邀請公眾申請約400個空置的固定小販攤位。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

7. 甘乃威議員建議討論"私營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規管"。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2010年4月討論這議題。

8. 主席提到席上提交的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的意見書，並詢問委員對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劃一公眾街市租約的意見。由於政府當局計劃就經修訂的租約範本徵詢街市租戶及販商代表的意見，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準備就緒匯報諮詢的結果後，事務委員會會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

IV.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431/09-10(03)號文件)

內地輸港蔬菜

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新的《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下稱"新管理辦法")，以及政府當局對內地入口蔬菜所採取相應的規管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又表示，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在2009年10月27日接獲黃成智議員及北區區議員羅世恩先生的光碟，他們聲稱該光碟記錄了部分經南山供港農產品加工配送中心輸港的內地蔬菜來自非註冊農場，以及當中涉及走私貨品或食品，由於光碟質素欠佳，海關要求他們提供更多具體的資料以助調查。另外，當局已安排黃成智議員、羅世恩先生及蔬菜業界人士於2009年12月18日會面。此外，當局已把光碟及相關資料提交內地當局作跟進調查。

10. 梁耀忠議員表示，儘管推行了政府當局文件第4(a)至(h)段所述的新管理辦法，但部分內地供港蔬菜來自非正規渠道、並以正規標籤作掩飾的問題仍舊存在。梁議員認為新管理辦法僅是加強舊有的管理措施。梁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調派職員到內地瞭解新管理辦法的推行情況。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新管理辦法加強對供港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在源頭上的監督和管理、完善產品溯源制度、實施電子監管制度、提高違規罰則，以及進一步落實"從源頭到餐桌"的食物安全管理理念。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食物安全中心除定期與內地當局商討有關監管供港的蔬菜外，亦定期調派職員巡查內地的註冊農場及生產加工企業。

12. 海關陸路邊境口岸科總指揮官(下稱"總指揮官")補充，在過去兩個月，海關和深圳的對口單位加強檢查進入香港的運菜車輛。在香港，每日經文錦渡進入香港的運菜車輛有260至280部，約30至35部(12%)會由海關檢查，當中會對約7至8部(或22%)車輛進行X光掃描檢查，至於其餘的26至30部(或70%)車輛，則會打開貨物進行檢查。該26至30部車輛中，3至4部會打開所有貨物進行檢查。總指揮官進而表示，在過去兩年，海關只發現兩宗利用運菜車輛運載未列艙單貨物的輕微違規個案。利用運菜車輛走私其他食物的情況並不嚴重。

13. 梁耀忠議員表示，海關進行的工作只針對遏制走私活動，未能有效偵察輸往香港的內地蔬菜是否來自非正規渠道，但以正規標籤作掩飾。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若委員或蔬菜業界人士有資料顯示有不法之徒把來自非正規渠道的內地蔬菜輸往香港，政府當局會採取跟進行動。

14. 黃容根議員詢問有何措施確保進入香港的所有運菜車輛的封條不會在運輸過程中受到損壞。

15.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當運菜車輛抵達香港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時，食物安全中心的職員會查核約30%車輛的相關文件和封條是否完整無缺。若發現有異常情況，便會扣押有關車輛的貨物進行檢測，檢測結果若令人滿意才會讓車輛通行。食物安全中心亦會告知內地當局這類檢測的結果，以便進行跟進調查。

政府當局

16.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匯報當局於2009年12月18日與黃成智議員、羅世恩先生及蔬菜業界人士會晤的結果。

V. 劃一公眾街市租約

(立法會CB(2)431/09-10(04)及(05)號文件)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劃一公眾街市租約和相關事宜進行諮詢的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431/09-10(04)號文件)。

18. 王國興議員讚賞政府當局令新租約範本簡單易明，亦刪除有關要求租戶作出賠償的苛刻條款，以及並無訂明租戶須繳付其攤檔的差餉。王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

- (a) 准許超過一人簽署新的公眾街市租約，原因是一些攤檔已由／將由超過一名商務夥伴確實營運；
- (b) 向續約的攤檔租戶收取他們現時繳付的租金；及
- (c) 把每季繳交的租金改為每月繳交。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環署署長作出下述回應——

- (a) 現行的法例在1987年制定，規定只可有一人簽署公眾街市租約。然而，租約及新範本內均訂有條文，列明租戶可委任一名合法遺產代理人，在他死後成為有關攤檔的承租人；
- (b) 為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一些問題，例如一家數口放棄街頭販賣以換取一個街市攤檔，政府當局建議作一次性安排，准許下述兩類人士在提供相關證明及取得原租戶的同意下，申請取代原租戶成為有關攤檔的承租人——
 - (i) 作為有關攤檔的登記助手最少3年的人士；或
 - (ii) 投資於有關攤檔業務最少3年的人士；
- (c) 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向租戶收取市值租金，當局現正與差餉物業估價署(下稱"估價署")討論有關租金的估價；
- (d) 雖然新租約範本並無提述繳付差餉，但有條文，包括第1(a)條訂明，"其他與攤檔經營運作有關的支出不包括在租金內，須由承租人自行繳付"。政府當局一直與估價署討論評估個別街市攤檔差餉的特定安排。待敲定差餉

評估細則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收回差餉的特定安排；及

- (e) 新租約範本訂明按月而非按季繳付租金。按金由一個月租金改為兩個月租金。整體而言，擬議的新安排應有助紓解租戶的財政負擔，因為租金須預先繳付。

20. 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仔細聽取街市租戶對新租約範本的意見，同時應藉此機會，收集租戶和公眾對如何改善公眾街市管理的意見。陳議員進而建議——

- (a) 政府當局不應規定只有那些曾擔任租戶的登記助手或投資於攤檔業務最少3年的人士，才合資格申請轉為攤檔的租戶。任何人如能提供證明，證實他在提出申請時是有關租戶的登記助手或業務夥伴，同時亦獲原租戶支持，該人應合資格提出申請；
- (b) 若上文第20(a)段所述的申請獲批准，應向申請人收取與原租戶現時繳付的相同租金；
- (c) 支持政府當局在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的門檻，應由不少於公眾街市85%的租戶下降至70%；及
- (d) 租戶應按其攤檔面積的比例繳付空調費。

張宇人議員提出類似上文第20(b)段的意見。

21.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首先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而不是限定租戶在2010年6月30日前簽訂新租約。梁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告知租戶當局如何評估市值租金，而不是通過簽訂新租約，逐步把街市攤檔租金與市值租金看齊。黃容根議員亦認為，應先取得租戶接納市值租金的估價，才通過簽訂新租約，逐步把街市攤檔租金與市值租金看齊。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致力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詳情已於2009年11月10日會議上向委員匯報；

- (b) 政府當局認為沒理由再度押後與租戶簽署新租約，原因是新租約範本已納入街市租戶和商販在2009年9月及10月的11次諮詢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
- (c) 估價署會在2010年2月／3月完成評估個別攤檔的市值租金。食環署會因應相關租戶的要求，向他們提供有關個別攤檔市值租金的評估資料；及
- (d) 在2009年11月1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已表明沒有為劃一街市租金訂定時間表。若在2010年6月30日前未能就租金調整機制達成共識，在2010年6月30日續訂的新租約會按現行租金計算。

23. 梁家傑議員詢問——

- (a) 有個別人士建議政府應向不願意簽訂新租約的租戶發放特惠補償金，以便他們結業，或向他們簽發新的小販牌照(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政府當局對這建議有何立場；及
- (b) 會否考慮把上文第19(b)及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所述的一次性轉讓安排的推行時間推遲至2010年6月30日以後，因為部分申請人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認為，把簽署新租約與停業相提並論過於牽強和不合理。每份租約均有期限，而租約條款應與時並進；及
- (b) 2010年6月30日只是合資格人士申請一次性轉讓安排的期限。如有需要，可於該日後繼續處理申請。

政府當局

25. 因應梁家傑議員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提供文件，列述新租約範本內每項條文的來源。

26. 黃容根議員表示，原租戶可於30日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食環署因通過批核根據一次性轉讓安排提出的申請而終止其租約。他關注原租戶是否有足夠時間在30日內提出上訴。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程序，原租戶若不同意終止租約以便進行租約轉讓，他應有充裕時間向食環署作出陳述。若他對終止租約的決定感到受屈，亦有足夠時間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8. 黃毓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選擇性地採納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把公眾街市租金與市值租金看齊，反之，政府當局應首先解決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及用途等問題。

2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11月10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講述其對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及用途的立場，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97/09-10(04)號文件)。

30. 主席雖然支持一次性轉讓安排計劃，但認為該計劃應擴大至包括其他參與營運攤檔的人。主席又表示，若政府當局准許街市攤檔的登記助手在一次性安排下申請成為租戶，亦應同樣准許固定小販攤位的登記助手提出申請為固定小販攤位的持牌人。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公眾街市攤檔租金的評估，以及停止以"市值租金"來形容公眾街市攤檔租金，原因是該用語會誤導租戶，令他們感到混亂。

VI. 推廣本地農產品

(立法會CB(2)431/09-10(06)號文件)

31.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提升及推廣本地漁農產品方面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2. 張宇人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提升及推廣本地漁農產品方面的工作遠不足夠。舉例而言，當局應訂定發展計劃促進本地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應加倍努力提升及推廣本地種

植的有機蔬菜，以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應物色更大地方舉辦"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以提倡可持續的耕作模式及推廣本地優質漁農產品。張議員亦不滿政府當局文件並無提及如何提升及推廣本地牲畜產品。

3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積極制訂合適政策和策略以推廣本地漁農產品的可持續發展，包括向本地農民和漁民提供基礎建設支援、技術協助和意見、信貸和職業培訓，以及協助業界建立優質品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澄清，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是如何推廣本地蔬菜和漁產品，因此有關本地牲畜業界的提述並不多，但這並不表示當局在這方面並無政策和策略。

VII. 擬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食物安全的規管架構 (立法會CB(2)431/09-10(07)號文件)

34.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向委員簡介澳洲、新加坡、南韓及台灣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詳情載於立法會CB(2)431/09-10(07)號文件的附錄。

35. 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在2010年3月／4月向立法會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後，會在2010年7月／8月夏季休會期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外地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委員又同意，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會對澳洲、新加坡、南韓及台灣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進行詳細研究。待完成研究後，委員將決定外訪的地方。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張宇人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時，曾研究多個地方(包括澳洲、歐洲共同體、新加坡和英國)的食物安全法例及規管架構。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23日